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二零零五年 — 表現卓越 續創佳績

摘要

- 盈利創新高峰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十億元
- 斯柏赫基建上市為集團提供巨額收益：港幣三十七億元
-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五億元
- 基建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至港幣四十九億元
- 集團就基建材料業務及若干基建投資項目進行港幣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大額減值
- 資本實力更趨雄厚，資源充裕為未來擴展奠下基礎：
 - 現金結存逾港幣八十一億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
 - 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 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

踏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欣然宣佈，集團於年度內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二零零五年整體業務表現卓越。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億七百萬，大幅上升百分之七十一。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元六角六分。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二零零五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九角四分八，較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股息增加百分之二十。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歷來最佳業績 — 豐盛回報

全年回顧

年度內，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良好。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之業務均錄得理想的內部增長，而斯柏赫基建集團（「斯柏赫基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為集團帶來一次性巨額收益，顯著增加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盈利。

二零零五年的營運摘要如下：

- 一.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憑藉海外多元化拓展策略的理想成果，繼續為集團在本港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電燈為集團帶來港幣二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溢利貢獻。
- 二. 年度內，集團之內地項目營運穩健：
 - 珠海發電廠在集團內地業務組合中持續表現突出，售電量遠超逾供購電合同訂明的年度最低購電量。集團並已就擴建及營運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簽訂合營合約。有關項目融資已告完成，而擴建工程亦進度良好。
 - 集團於內地的收費道路組合亦持續帶來穩健回報。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收費收益均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 三. 集團於澳洲的三項優質能源投資項目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CitiPower I Pty Ltd.（「CitiPower」），以及 ETSA Utilities 提供之溢利貢獻（已包括稅務調整）增長百分之四十。於二零零五年，三家公司已按各地方政府規定，完成每五年一次的電價檢討，因此未來五年的價格及回報將具備穩定性。
- 四. Cambridge Water PLC 於二零零五年首度為集團帶來整年溢利貢獻。

五. 年度內，集團完成收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交易，該項目隨即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集團出售該項目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錄得的一次性可觀收益亦已於年度內入賬。

六. 悉尼市跨城隧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啓用，較原定時間提早兩個月通車。

七. 斯柏赫基建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標誌集團二零零五年其中一項重要里程碑：

- 透過出售 Powercor、CitiPower 及 ETSA Utilities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予斯柏赫基建，該等優質資產的潛在價值得以充分反映，並為集團帶來港幣三十七億元的一次性巨額收益。
- 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權益，即間接持有該三項資產百分之四點九權益。長江基建並佔負責管理該基金之管理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集團聯同香港電燈將繼續直接持有該三項資產合共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 此項交易是長江基建一項重要里程碑，為集團奠下更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財務狀況，並具備充裕資源以投資於講求資本密集的基建新機遇。預期斯柏赫基建及該三項能源項目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

八. 基建材料市場持續疲弱，繼續對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帶來挑戰。集團遂進行港幣七億九千萬元之一次性減值，導致出現港幣八億四千五百萬元之虧損。

九. 此外，集團並就若干基建資產及投資項目進行港幣九億三千七百萬元之一次性減值。

基建成長路

十年回顧

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長江基建在十年間由一家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業務的公司逐漸蛻變為具領導地位的環球基建翹楚之一。迄今，集團的業務跨越全球四大洲，投資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此外，集團的業務範疇亦日益廣泛，現有多元化投資項目涉及能源、收費道路、水處理、基建材料及環保業務。集團的資產總值亦由十年前港幣一百一十四億元激增至現時的港幣四百四十六億元。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的溢利達港幣六十億元，與一九九六年之港幣八億五千四百萬元相比，十年間持續穩健增長。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表現超卓，標誌長江基建首十年營運的一個高峰。集團對此佳績深感鼓舞，並期望未來將有更大的增長及發展空間。

前瞻

集團的市場地位穩固，並擁有非常雄厚的財務實力，現金結存逾港幣八十一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憑藉既有優勢，長江基建將從環球基建市場湧現的商機中受惠。集團現有業務健康茁壯，以其穩健的發展根基，將進一步擴展市場及積極進行更多收購，保持未來持續增長。

年度內，麥理思先生榮休並退任長江基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早於一九九六年長江基建上市時已服務本集團，在推動集團發展上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人謹此就其過往對長江基建的貢獻致以萬分謝意，並期待麥理思先生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繼續為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年度內之努力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九十億五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五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七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超過二零一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九億四千六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三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大幅低於二零零四年底的百分之十四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減持若干澳洲能源項目之權益而獲得進款。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

關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對前期數字和期初結餘作出相應之調整，該等調整主要來自對聯營公司權益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列若干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市價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已被調整至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七千萬元，而該等調整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影響之其他詳情，已載於集團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第一及第二項(請參閱下文)。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三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44
履約保證	20
總額	66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七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503	1,953
		4,750	4,460
集團營業額		2,247	2,507
其他收入	4	592	361
營運成本	5	(1,729)	(1,867)
融資成本		(732)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6	3,763	-
耗蝕損失	7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除稅前溢利		5,908	3,522
稅項	8	(67)	(2)
年度溢利	9	5,841	3,5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66)	(3)
		5,841	3,520
每股溢利	10	港幣 2.66 元	港幣 1.56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541	496
擬派末期股息		1,596	1,285
		2,137	1,781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4 元	港幣 0.22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708 元	港幣 0.57 元
		港幣 0.948 元	港幣 0.79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9	1,864
投資物業		59	-
租賃土地		326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6,911	25,2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37	4,80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579	1,855
證券投資		2,092	1,188
衍生財務工具		447	-
商譽		175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54	35,623
存貨		105	16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86	-
衍生財務工具		1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388	878
銀行結餘及存款		8,110	9,029
流動資產總值		8,701	10,0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105	839
稅項		105	104
流動負債總值		1,221	1,314
流動資產淨值		7,480	8,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334	44,3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9,045	13,040
衍生財務工具		370	-
遞延稅項		362	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9,798	13,399
資產淨值		33,536	30,98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1,244	28,52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498	30,774
少數股東權益		38	206
權益總額		33,536	30,980

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乃影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其中包括改變對少數股東權益與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集團對該等變動已作追溯處理。此外，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集團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其對集團財務狀況與/或業績之呈列方式之重大影響如下：

a) 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並按原值減去以直線法及土地剩餘租期計算之累計折舊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租賃土地須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分拆，並作為預付經營租約金獨立列賬，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採用前期調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分拆，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賬。

b) 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若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集團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1. 會計政策改變 (續)

b) 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和第 31 號「合營項目權益」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如有)，其上限乃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及其他長期權益，即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額。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採用前期調整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及減少滙兌儲備達港幣一億一百萬元，以確認集團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虧損。

c) 財務工具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和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應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對比較資料不可作追溯重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於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而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不同類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基建項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計算之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1. 會計政策改變 (續)

c) 財務工具 (續)

基建項目投資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會計準則第39號，將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相關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合併並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入賬。集團已採用期初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五億五千九百萬元，以重列其基建項目投資之賬面值。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持有之長期非買賣證券乃按其公平價值入賬，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之溢利或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入賬。其他證券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其公平價值列示，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之證券投資乃分為以下類別：「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和「可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定性若干以往被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之投資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現於收益表中確認。於過往會計期間，該等非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前述之類別重定及會計政策改變，無需對以往年度之業績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調整。

1. 會計政策改變 (續)

c)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確認被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之衍生工具，並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有效及已確定為現金流對沖之財務工具，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被撥入對沖儲備。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用期初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減少對沖儲備達港幣三億五千六百萬元，以確認集團及攤佔聯營公司之衍生財務工具。

2.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a) 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集團營業額減少	(29)	-
其他收入增加	71	-
營運成本減少	128	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27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減少)	261	(3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減少	(160)	(5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42	(358)
稅項(增加)/減少	(23)	32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519	(33)

2.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採用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之影響	採用 會計準則 第 28 及 31 號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採用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7	(383)	-	1,864	-	1,864
租賃土地	-	383	-	383	-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5,657	-	(396)	25,261	(545)	24,7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非流動資產	1,855	-	-	1,855	(646)	1,209
-流動資產	-	-	-	-	158	158
衍生財務工具						
-非流動資產	-	-	-	-	369	369
-流動資產	-	-	-	-	354	35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8	-	-	878	(68)	810
衍生財務工具						
-非流動負債	-	-	-	-	(398)	(398)
-流動負債	-	-	-	-	(373)	(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9)	-	-	(839)	45	(794)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29,798	-	(396)	29,402	(1,104)	28,298
滙兌儲備	955	-	(101)	854	-	854
對沖儲備	-	-	-	-	(356)	(356)
保留溢利	18,008	-	(295)	17,713	(748)	16,965
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 影響總額	18,963	-	(396)	18,567	(1,104)	17,463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只呈列對權益之影響)

百萬港元	以往呈報	採用 會計準則 第 28 號 之影響	重列
滙兌儲備	814	(85)	729
保留溢利	16,075 *	(262)	15,813
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總額	16,889	(347)	16,542

*包括以往作為獨立權益項目呈報之擬派股息餘額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基建材料銷售	992	1,243
供水收入	237	149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38	17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56	863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4	74
集團營業額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503	1,953
總額	4,750	4,460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銀行利息收入	259	13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42
融資租約收入	2	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1	85

5.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4	160
租賃土地攤銷	11	1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85
出售存貨之成本	928	1,082

6.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出售於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及 CitiPower 49% 之權益	3,699	-
出售於 Northern Ga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9.9% 之權益	64	-
總額	3,76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聯營公司)，以 50/50 之比例，持有三組聯營公司，分別為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全部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在澳洲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將該三組聯營公司 49% 之權益出售予斯柏赫基建基金，並收取約二十二億澳元之代價，該基金乃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

7.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9	230
租賃土地	21	-
聯營公司權益	578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4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95	-
證券投資	-	20
商譽	50	-
總額	1,727	250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5
- 海外稅項	15	6
遞延稅項	47	(9)
總額	67	2

9.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2005	2004	綜合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1,255	1,264	992	1,243	-	-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1,996	1,953	507	-	-	-	2,503		1,953
	-	-	3,251	3,217	1,499	1,243	-	-	4,750		4,46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255	1,264	992	1,243	-	-	2,247		2,507
其他	-	-	33	25	70	52	-	-	103		77
	-	-	1,288	1,289	1,062	1,295	-	-	2,350		2,584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司 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4	-	1	22	-	85	15		107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價值之變動	-	-	75	-	(23)	-	(10)	(61)	42		(6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1	102	77	158	99	261		177
滙兌收益/(虧損)	-	-	-	-	-	-	168	(1)	168		(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60)	(123)	(160)		(123)
融資成本	-	-	(21)	(6)	-	-	(711)	(638)	(732)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3,763	-	-	-	-	-	3,763		-
耗蝕損失	-	-	(937)	-	(790)	(250)	-	-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2,492	2,396	1,046	1,024	(44)	(5)	-	-	3,494		3,4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2	2,396	4,978	2,064	(1,007)	(299)	(555)	(639)	5,908		3,522
稅項	-	-	(58)	(14)	(4)	17	(5)	(5)	(67)		(2)
年度溢利/(虧損)	2,492	2,396	4,920	2,050	(1,011)	(282)	(560)	(644)	5,841		3,5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492	2,396	4,920	2,050	(845)	(279)	(560)	(644)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66)	(3)	-	-	(166)		(3)
	2,492	2,396	4,920	2,050	(1,011)	(282)	(560)	(644)	5,841		3,520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9.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699	890	421	531	880	937	247	149	-	-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01	-	2,102	1,953	-	-	-	-	-	-	2,503	1,953
	1,100	890	2,523	2,484	880	937	247	149	-	-	4,750	4,46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699	890	421	531	880	937	247	149	-	-	2,247	2,507
其他	40	51	32	17	-	-	31	9	-	-	103	77
	739	941	453	548	880	937	278	158	-	-	2,350	2,584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淨額	(133)	(51)	(24)	13	880	937	61	3	-	-	784	902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 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22	14	-	-	-	1	-	-	85	15	107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	75	-	(23)	-	(10)	(61)	42	(61)
匯兌收益/(虧損)	102	77	-	-	-	-	1	1	158	99	261	177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168	(1)	168	(1)
融資成本	-	-	-	-	-	-	(21)	(6)	(711)	(638)	(732)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耗蝕損失	-	-	-	-	3,699	-	64	-	-	-	3,763	-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之業績	(308)	(140)	(774)	(90)	(578)	-	(67)	(20)	-	-	(1,727)	(250)
	2,549	2,405	272	580	685	429	(12)	1	-	-	3,494	3,4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	2,313	(512)	503	4,761	1,366	4	(21)	(555)	(639)	5,908	3,522
稅項	(4)	17	-	-	(23)	(1)	(35)	(13)	(5)	(5)	(67)	(2)
年度溢利/(虧損)	2,206	2,330	(512)	503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5,841	3,5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06	2,330	(346)	506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	-	(166)	(3)	-	-	-	-	-	-	(166)	(3)
	2,206	2,330	(512)	503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5,841	3,520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十億七百萬(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四年：2,254,209,945 股)計算。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三億一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即期	85	114
一個月	60	78
兩至三個月	24	28
三個月以上	175	187
總額	344	407
撥備	(127)	(106)
撥備後總額	217	301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	83	66
一個月	31	17
兩至三個月	15	19
三個月以上	20	58
總額	149	160